附件1

国家连片特困地区（武陵山区）生态扶贫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校内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

为保证我校博士人才培养项目顺利实施及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

一、原则

1、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证博士人才的培养质量，有利于实现本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

2、严格坚持遴选标准、坚持公正合理、公开透明、择优遴选。

3、在学科归属上必须与“国家连片特困地区（武陵山区）生态扶贫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的主干学科（民族学、生态学和经济学等）紧密相关；在研究领域和学术成果上必须与本项目紧密相关；在科研、教学和实践等方面对本项目具体实施具有指导作用。

二、条件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思想品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集体观念强，有团队协作精神。

2、参选人员必须为我校现职教学、科研人员，具有教授、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57周岁。

3、参选人员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科学研究方向稳定明确，研究成果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价值，与本人才培养项目相关性较强。近五年内科研业绩须满足以下要求：

（1）人文社科领域的教学、科研人员，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期刊上发表不少于8篇相关学科的学术论文；或不少于3篇B类相关学科的学术论文（以《吉首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为准）。自然科学学科领域的教学、科研人员，须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在SCI期刊发表不少于8篇相关学科的学术论文,或不少于3篇B类相关学科的学术论文（以《吉首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为准）。

（2）人文社科领域的教学、科研人员，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出版社出版相关学术专著（独著）1部。

（3）主持相关学科的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科基金项目1项。

4、拥有5年以上（含5年）的培养研究生经验，培养的研究生质量较高。

5、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职称、研究生培养经历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之一：

（1）目前主持有相关学科的国家重大项目者；

（2）近5年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发明奖且排名为前6名。

（3）目前主持有与本人才项目相关的、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科研经费数额较大（人文社会科学学科项目达到30万元，自然科学学科项目达到6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

三、程序

1、申请人根据遴选条件提出申请，填写《吉首大学申请“生态扶贫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指导教师简况表》，一并提交相应附件证明材料(电子版）。

2、生态扶贫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和公示。

3、公示期结束后，学校组织5名专家进行评审。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到会委员2/3以上(含2/3)的同意票者为通过。

4、表决结果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予以公示。

5、申报者对在遴选过程中有异议的问题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仲裁。

6、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虚假情况，即取消其本次遴选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7、在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下文确认导师名单。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生态扶贫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公室。